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上午 9:15至2020年10月30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27 人，代表股份数 1,453,127,99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6396%。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股份数 594,471,3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257%；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仅列席本次会议，不参与投票。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5,966,30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2%。

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余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事项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397,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4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10,1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44%；反对 40,2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56%；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259,1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770%；反对17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771,8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48%；反对178,5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5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以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选举肖大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780,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877,663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11%。

肖大志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选举牛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778,8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60,11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6%。

牛鸿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选举何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27,643,4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60,1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0%。

何佳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选举赵久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99,365,3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67,117股，占该等

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23%。

赵久红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以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选举关易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00,348,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61,61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8%。

关易波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选举王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00,347,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60,16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26%。

王兵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选举林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00,354,4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67,11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23%。

林丹丹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余苏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